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展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田方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上辅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183884838

传真: /

邮编: 611230

地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力兴之家 A8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8-83395555

传真: /

邮编: 610063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 88 号汇融国际 1 号楼 B 座 30 层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3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9

附 录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0 项目现场照片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入驻情况说明
- 附件 5 排水情况说明
- 附件 6 力兴之家环评批复及验收
-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8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喷漆及表明处理工序的承诺
- 附件 9 执行环境标准的批复
-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附件 13 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 附件 14 白乳胶桶回收协议
- 附件 15 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16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附件 18 关于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展柜生产项目 VOCs 以及颗粒物排放总量的说明

前 言

随着人们购买力的增强，我国的销售行业迅速发展，为了向顾客更好的展示产品，呈现高品质的展示空间，打造出良好的购买氛围，销售行业对展柜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在此背景下，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于2017年投资100万元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力兴之家A8开展展柜生产项目，主要从事展柜家具的订制生产销售。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的展柜时尚美观，经济实惠，产品耐用，市场前景可观。

本项目建设系租赁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孵化园三期厂房进行，总计租用建筑面积约1200m²，其中生产区建筑面积约900m²，办公区建筑面积约300m²，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750m展柜的生产能力。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及配套用房于2016年开展环评工作，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以及配套公辅设施。该项目于2016年12月12日取得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及配套用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批复》（崇环登备[2016]20号），同时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及配套用房已取得厂房验收崇环环保验[2017]31号。根据现场调查，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及配套用房已将已建厂房租赁给本公司。

本项目于2017年4月18日完成了备案（备案机关：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84-21-03-174929）FGQB-1379号）。

2017年7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展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7年8月8日取得了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展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建评〔2017〕324号）。

本项目于2017年8月15日开工建设。2020年3月23日建设单位完成了排污许可网上申报工作，取得了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843215819345001V）。2021年12月2022年4月20日建设单位完成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机关：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510184-2022-066-L）。本项目于2022年1月25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本项目于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进行环境保护设备运行调试。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对“展柜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我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4月1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2022年6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系租赁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孵化园三期厂房进行展柜家具生产,租赁总建筑面积约为1200m²,包括一间标准厂房、一栋4F办公楼及门卫室。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系展柜生产制造,种类、尺寸根据订单确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为展柜家具,形成年产750m的生产规模。

二、本次验收范围如下: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生活楼。

(3) 公用工程

供水和供电。

(4) 仓储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库房区

(5) 环保工程

预处理池、危废暂存间、垃圾桶、减噪设施、中央除尘器、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地下水防渗。

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经建成并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本次验收监测调查内容: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2)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 (3) 生活废水的处理及排放情况;
- (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5)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 (6) 公众意见调查;
- (7) 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展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力兴之家 A8				
主要产品名称	展柜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规模为 750m/a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规模为 750m/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8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4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崇州市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1 万元	比例	11.1%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5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p> <p>(10)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p> <p>(11)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7月26日修订);</p> <p>(12)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号);</p> <p>(13)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p> <p>(14)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号);</p> <p>(15) 《展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p> <p>(16) 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展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建评〔2017〕324号);</p> <p>(17) 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 2020年3月23日, 登记编号: 915101843215819345001V);</p> <p>(1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年3月20日);</p> <p>(19) 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4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展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表5(其他)。</p> <p>(2) 废水: 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NH₃-N、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排放限值。</p> <p>(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p> <p>(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p>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28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相关要求。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非甲烷总烃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表5(其他)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表5(其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mg/m ³		无组织: 2.0mg/m ³			
	有组织: 60mg/m ³ , 3.4kg/h		有组织: 60mg/m ³ , 3.4kg/h			
类别	颗粒物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有组织: 120mg/m ³ , 3.5kg/h		有组织: 120mg/m ³ , 3.5kg/h			
类别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TP、NH ₃ -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TP、NH ₃ -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mg/L)	项目	标准限值(mg/L)		
	pH(无量纲)	6~9	pH(无量纲)	6~9		
	COD _{cr}	≤50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BOD ₅	≤300		
	SS	≤400	SS	≤400		
	NH ₃ -N	≤45	NH ₃ -N	≤45		
	TP	≤8	TP	≤8		
类别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噪声	3类	昼间	65 dB(A)	3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夜间	55 dB(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展柜生产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力兴之家 A8。本项目系租赁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孵化园三期厂房进行展柜家具生产，租赁总建筑面积约为 1200m²，包括一间标准厂房、一栋 4F 办公楼。本项目系展柜生产制造，种类、尺寸根据订单确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为展柜家具，形成年产 750m 的生产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评环保投资预算 11.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2.5 万。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完成了备案（备案机关：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84-21-03-174929）FGQB-1379 号）。

2017 年 7 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展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展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建评〔2017〕324 号）。

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 23 日建设单位完成了排污许可网上申报工作，取得了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843215819345001V）。2022 年 4 月 20 日建设单位完成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机关：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510184-2022-066-L）。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备运行调试。

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对“展柜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2022 年 6 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力兴之家 A8。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系租赁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孵化园三期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所在地及其周围均为工业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其中：紧邻项目东北侧为兴能门窗，经过力兴一路并排分布为益家人装饰、盛迪欧家具；项目东南侧紧邻友谊路，东南侧 20m 为临街商铺，45m 处并排分布有菲尔斯家具、力长织带、金城家具、震强建材等企业，150m 处并排分布有聚兴家具、逸野木业、欣森装饰板和奇新包装等企业；紧邻项目西南侧并排分布有本项目西南侧 920m 为西河，东北侧为诺森门窗、源木创品和谐名居、富美电子和东友包装等企业；项目西北侧紧邻佳辉鞋业，并排分布有强瑞德科技、振川电力、聚星行新材料、中祥新材料等企业。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周围 1k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西南侧 920m 为西河，东北侧 2.7km 处为白马河，4.1km 为黑石河，距离较远。

根据现场调查，外环境关系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原周边空置厂房均有企业入驻，部分企业搬迁由另外企业替代，但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2.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系租赁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孵化园三期厂房进行展柜家具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开料、封边、打孔、造型、打磨、组装等。原材料堆放区位于 1F 东侧，成品堆放区位于 1F 厂房中部，封边、打孔、打磨等工作区设置于 1F，开料粘合、造型等工作区设置于 2F，车间内留有一条物流通道，避免原材料堆放和运输混乱，有利于生产效率的提高。

从厂区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整个厂区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功能分区明确，生产不产生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图布置具有区域划分明确、工艺流程顺畅，场地利用合理，交通运输便捷等优点，充分考虑了消防需要，生产车间对本项目办公生活区、对周围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明显变化。

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展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力兴之家A8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1.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1%；实际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建设内容：本项目系租赁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孵化园三期厂房进行展柜家具生产，租赁总建筑面积约为 1200m²，包括一间标准厂房、一栋 4F 办公楼及门卫室。本项目系展柜生产制造，种类、尺寸根据订单确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为展柜家具，形成年产 750m 的生产规模。

2.3.2 工程组成

本项目产品喷漆工序外协解决，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喷漆。本项目租赁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孵化园三期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名称	建设内容		有无变化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无
	建筑面积约 900m ² ，2F。 开料区 ：1 处，位于 2F 东北侧，主要是根据订单需求尺寸进行切割 粘合区 ：1 处，位于 2F 南侧，主要使用冷压机利用白乳胶将板材增厚 封边区 ：1 处，位于 1F 东北侧，主要使用封边机利用封边胶将封边条粘贴在板材的边廓 钻孔区 ：1 处，位于 1F 东北侧，主要为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在各产品部件的指定位置进行打眼钻孔 铣型区 ：1 处，位于 2F 西南侧，主要利用铣型机按照设计形状进行造型 贴纸、贴木皮区 ：1 处，位于 1F	建筑面积约 900m ² ，2F。 开料区 ：1 处，位于 2F 东北侧，主要是根据订单需求尺寸进行切割 粘合区 ：1 处，位于 2F 南侧，主要使用冷压机利用白乳胶将板材增厚 封边区 ：1 处，位于 1F 东北侧，主要使用封边机利用封边胶将封边条粘贴在板材的边廓 钻孔区 ：1 处，位于 1F 东北侧，主要为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在各产品部件的指定位置进行打眼钻孔 铣型区 ：1 处，位于 2F 西南侧，主要利用铣型机按照设计形状进行造型 贴纸、贴木皮区 ：1 处，位于 1F	

		中部样品房旁, 主要是人工利用白乳胶进行贴纸和木皮 打磨房: 设置密闭打磨房 1 间, 位于 1F, 利用打磨机进行打磨 小件组装区: 1 处, 位于 2F, 设有组装操作台, 利用枪钉进行产品组装	中部样品房旁, 主要是人工利用白乳胶进行贴纸和木皮 打磨房: 设置密闭打磨房 1 间, 位于 1F, 利用打磨机进行打磨 小件组装区: 1 处, 位于 2F, 设有组装操作台, 利用枪钉进行产品组装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生活楼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共 4F, 用于办公和厂区员工生活住宿。其中, 1F 为办公区, 2F、3F 为宿舍, 4F 空置, 本项目不提供餐饮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共 4F, 用于办公和厂区员工生活住宿。其中, 1F 为办公区, 2F、3F 为宿舍, 4F 空置, 本项目不提供餐饮	无
	门卫室	1 个, 位于厂区大门右侧	1 个, 改造成了危废暂存间, 对地面进行了重点防渗。	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无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无
仓储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用于堆放中纤板、木皮、贴纸等的堆放	用于堆放中纤板、木皮、贴纸等的堆放	无
	成品堆放区	1 处, 位于 1F 厂区西南侧, 用于产品的临时堆放	1 处, 位于 1F 厂区西南侧, 用于产品的临时堆放	无
	库房区	用于存放白乳胶、封边胶、五金件等原材料	用于存放白乳胶、封边胶、五金件等原材料	无
环保工程	预处理池	1 个, 埋地式, 容积约为 10m ³ , 位于本项目南侧	1 个, 埋地式, 容积约为 10m ³ , 位于本项目南侧	无
	危废暂存间	1 间, 位于 1F 厂房西北侧, 建筑面积 10m ² , 用于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1 间, 位于厂区大门右侧 (原门卫室), 建筑面积 9m ² , 用于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有
	垃圾桶	位于生活办公区, 用于办公生活垃圾的暂存	位于生活办公区, 用于办公生活垃圾的暂存	无
	减噪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定期进行设备检修, 各产噪设备底部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定期进行设备检修, 各产噪设备底部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无
	中央除尘器	设置中央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设置中央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无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包括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套, 包括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有
	地下水防渗	重点防渗区域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确保防渗性能与 6m 厚黏土防渗层等效,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采用 C30 防渗混凝土+黏土防渗层, 确保防渗性能与 1.5m 厚黏土防渗层等效, 防渗系数	重点防渗区域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确保防渗性能与 6m 厚黏土防渗层等效,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采用 C30 防渗混凝土+黏土防渗层, 确保防渗性能与 1.5m 厚黏土防渗层等效,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筒	无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水泥地面硬化。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2.3.3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主要设备规格及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主要设备规格及型号	实际数量
1	推台锯	MJ6132B	台	5	MJ6132B	5
2	封边机	320	台	1	320	1
3	打孔机	E3F	台	1	E3F	1
4	冷压机	MH3248AX50	台	2	MH3248AX50	2
5	镂铣机	MX5068	台	1	MX5068	1
6	切割机	ZIE-FFD2-110	台	2	ZIE-FFD2-110	2
7	单手手工雕刻机	1304	台	5	1304	5
8	双手手工雕刻机	SRT-12	台	5	SRT-12	5
9	角磨机	SIM-FF03-100A	台	10	SIM-FF03-100A	10
10	手电钻	6108	台	20	6108	20
11	直钉枪	/	台	20	/	20
12	纹钉枪	/	台	15	/	15
13	码钉枪	/	台	15	/	15
14	固定空压机	15A	台	1	15A	1
15	移动空压机	OTS-550	台	5	OTS-550	5
16	干砂打磨推台机	/	台	1	/	1
17	手工打磨机	/	台	8	/	8
18	电熨斗	/	台	5	/	5

根据调查，实际设备的种类和数量与环评的种类和数量基本保持一致。

2.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皆住宿在厂区。全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制为每日一班，每班 8 小时。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成分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1	原料	中纤板	/	800 张(2381.44m ³)	800 张 (2381.44m ³)	外购
2		白乳胶	粘合剂	30 桶 (0.75t)	34 桶 (0.85t)	
3		封边胶	粘合剂	0.1t	0.12t	
4		封边带	PVC	500m	500m	
5		枪钉	金属	50 件	50 件	
6		木皮	/	1500-2000 平米	1500-2000 平米	
7		纸	/	1500-2000 平米	1500-2000 平米	
8		猪血灰	/	0.3t	0	
9		原子灰	/	60kg	0	
10	供能	电	/	2.4万kw·h	2.3万kw·h	市政电网
11		自来水	/	1039.5t/a	960t/a	市政供水

2.5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厂内职工 15 人，皆住宿在厂区。全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制为每日一班，每班 8 小时。用水环节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宿舍用水等。

①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运营期间实际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年用水量为 240m³/a。

②宿舍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际宿舍用水量为 2.0m³/d，年用水量为 600m³/a。

③未预见用水：未预见用水量约为 0.4m³/d，年用水量为 120m³/a。

(2) 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 2.5m³/d。

已修建污水预处理池（1 个，位于本项目南侧），预处理池总有效容积为 10m³。因此，预处理池容积可满足项目内废水处理的需求。

项目生活区废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经过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西河。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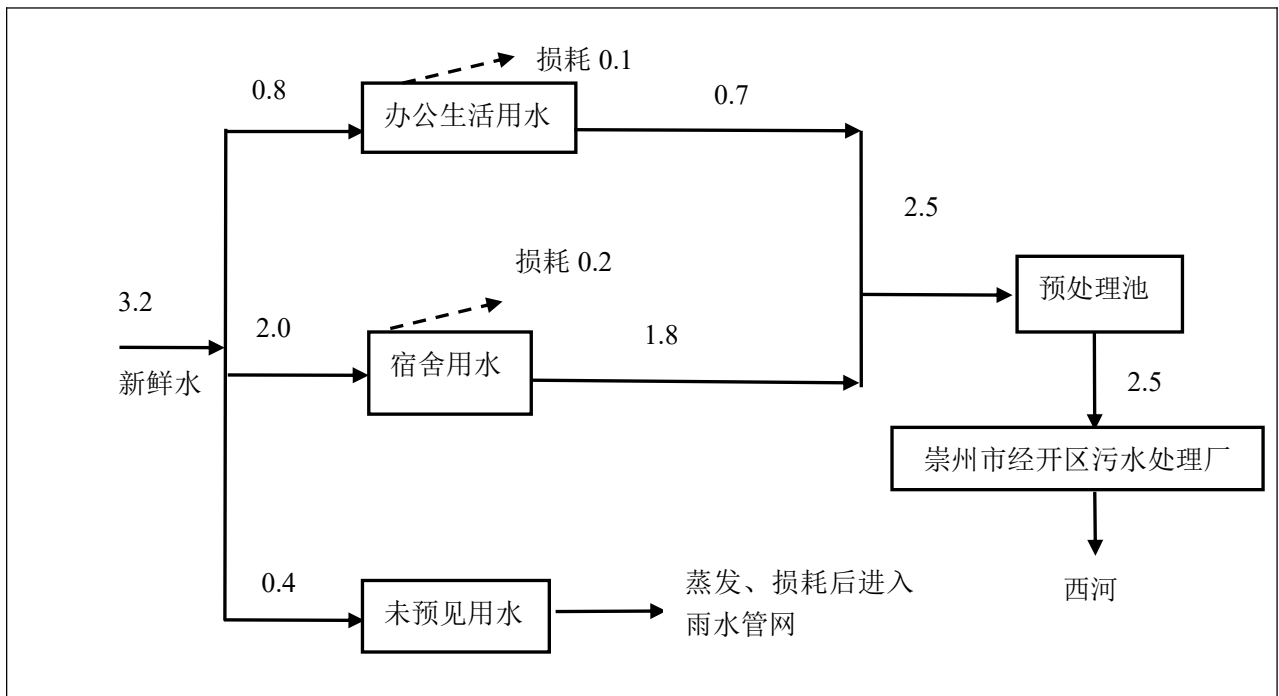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 **开料:** 按照订单要求设计规格将外购的中纤板利用推台锯进行切割。此工序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切割过程产生的噪声、边角余料及粉尘。

(2) **粘合:** 根据订单要求, 部分产品需要加厚, 因此使用冷压机将前工序的产品部件进行粘合, 木材与木材之间使用白乳胶拼接, 将产品部件达到需要的厚度。此工序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白乳胶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

(3) **贴纸、木皮:** 根据订单要求部分产品需要指定的花纹, 需利用白乳胶将有花纹的专用贴纸或木皮贴到板材上。此工序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白乳胶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以及产生的废贴纸及木皮。

(4) **铣型:** 根据订单设计要求利用镂铣机对板材进行造型处理。此工序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粉尘和边角料。

(5) **封边:** 将切割好的中纤板在封边机上进行封边, 封边过程使用封边胶, 颗粒状的封边胶在封边机内加热到约 140°C 后将封边带粘在板材的切割边缘上, 达到封边的目的。在封边过程中多余的封边带由封边机自动打磨, 此工序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封边带塑料碎屑和封边胶挥发的有机废气。

(6) **打孔:** 展柜家具零部件之间的接合与装配, 需要依赖各种尺寸与形状不一的孔眼来完成, 项目使用打孔机完成此工序。此工序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碎木屑

和粉尘。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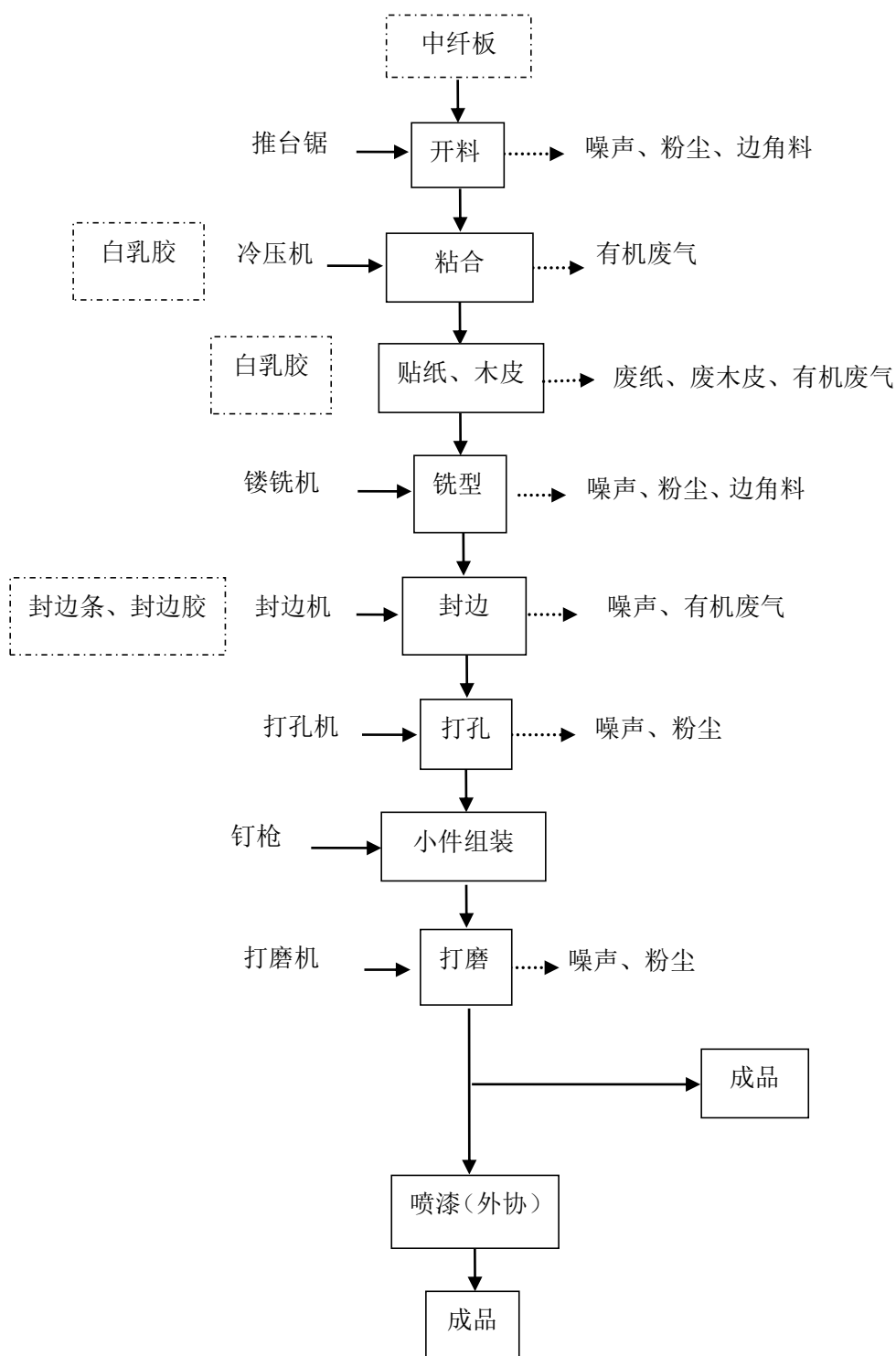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7) 小件组装：展柜的各部件经过上述过程后，部分小件需要利用钉枪进行组装。

(8) 打磨：使用打磨机对上述半成品部件进行打磨，使表面变得光滑，并去除其表面的毛刺。免漆展柜经过打磨后得到产品，需要喷漆的展柜进行下一步骤，此工序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打磨时产生的噪声和粉尘。环评要求打磨工序设置单独封闭式木质打

磨房，面积约 60m²。

(9) 喷漆：本项目喷漆工序外协，包括上底漆、底漆打磨和上面漆。在外包单位上完底漆后晾干，进行打磨使工件表面更为光滑平顺，便于面漆均匀附着，打磨好后上面漆，晾干后运回得到产品。

变化情况：与环评对比，本项目实际减少了刮灰工序，有利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产生了正效益。

2、主要产污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产污工序如下：

(1) 废气：开料、铣型、打孔、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木料粉尘、粘合和贴纸、木皮工序白乳胶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封边机融化封边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2) 废水：项目内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3) 噪声：机械设备噪声；

(4) 固废：开料、铣型、打孔等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锯末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封边过程产生的塑料屑，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和危险废物等。

2.6 项目变动情况

2.6.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展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建评〔2017〕324号），本项目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见表 2-4。

表2-4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项目不得设置喷（刷）漆工序。	本项目未设置喷（刷）漆工序，喷（刷）漆工序委托外面公司进行。	符合
2	严格废水设施建设和工艺调试。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西河。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废水设施建设和工艺调试。项目区实行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同时，本次验收对预处理池排放口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符合
3	严格落实废气处理措施。木料开料、铣型、打孔、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中央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由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废气处理措施。木料开料、铣型、打孔、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中央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由1根15米高	符合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贴纸、粘合木皮以及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后, 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的排气筒排放；贴纸、粘合木皮以及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 通过1套光氧催化+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后, 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推台锯、冷压机、封边机、铣型机、打磨机、切割机、手电钻、空压机、风机等主要产噪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推台锯、冷压机、封边机、铣型机、打磨机、切割机、手电钻、空压机、风机等主要产噪设备通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控制。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5	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废边角料、木屑、中央除尘器收集尘等一般固体废弃物,采取密闭回收等有效措施,进行集中收集、规范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处置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机油及包装桶等危险废弃物,采取集中收集,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规范暂存,设置规范的标牌、标识,实行专人管理和“五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所在地城管部门收集处理。禁止在厂内使用燃煤和焚烧各类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废边角料、木屑、中央除尘器收集尘等一般固体废弃物,采取密闭回收等有效措施,进行集中收集、规范暂存,定期交由成都市亨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机油及包装桶等危险废弃物,采取集中收集,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规范暂存,设置规范的标牌、标识,实行专人管理和“五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白乳胶桶交由四川蜀工粘合剂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本项目白乳胶供应厂家);生活垃圾统一由所在地城管部门收集处理。禁止在厂内使用燃煤和焚烧各类固体废物。	符合
6	严格环境污染风险防范。须做好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防止事故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做好了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防止事故污染地下水。同时建设单位于2022年4月20日完成了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机关: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510184-2022-066-L)。	符合
7	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项目。	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项目。	符合
8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关于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展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建评〔2017〕324号)的要求。

2.6.2 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主体工艺	开料, 粘合, 贴纸、木皮, 铣型, 封边, 打孔, 小件组装, 打磨, 刮灰, 喷漆 (外协)	开料, 粘合, 贴纸、木皮, 铣型, 封边, 打孔, 小件组装, 打磨, 喷漆 (外协)	本项目实际减少了刮灰工序, 有利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对环境产生了正效益。	否
环保工程	危废暂存间	1 间, 位于 1F 厂房西北侧, 建筑面积 10m ² , 用于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1 间, 位于厂区大门右侧 (原门卫室), 建筑面积 9m ² , 用于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由于门卫室闲置, 因此对门卫室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后用作危废暂存间。	否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包括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套, 包括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增加了光氧催化, 从而增加了有机废气的除去效率, 产生了环境正效益。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建设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	未变化	/

	地点	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提到的重大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报告的内容进行对比分析, 本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地点、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主要生产工艺未变化, 其他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铣型、打孔、木磨过程中产生的木料粉尘、粘合和贴纸、木皮工序白乳胶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以及封边机融化封边胶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不提供餐饮，无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

(1) 木质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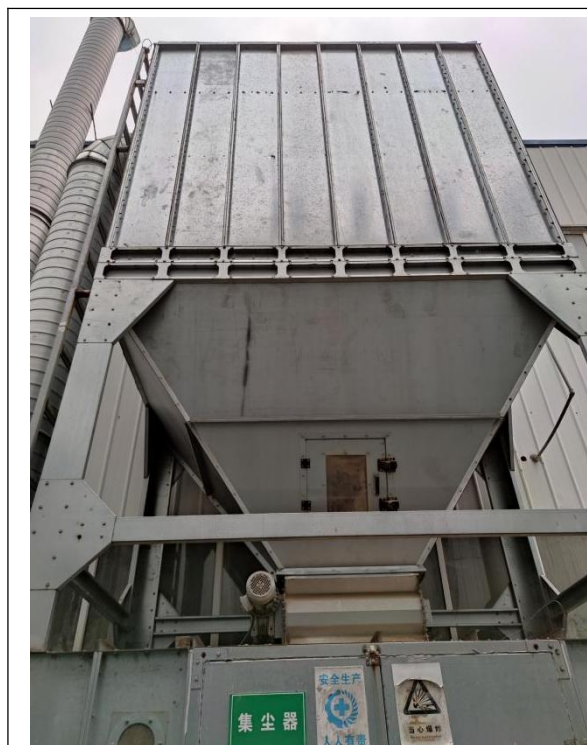
营运期木质粉尘主要来源于开料、铣型、打孔、打磨等加工过程。

本项目实际设置中央除尘器+抽风气管+1根15m高排气筒（排气筒设置于厂区北侧）；开料、铣型、打孔等直接经抽风管道抽至中央除尘器，负压抽风经抽风管道抽至中央除尘器处理。

表 3-1 项目木质粉尘废气产生、治理及去向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木质粉尘	开料、打磨、打孔、铣型	颗粒物	有组织和无组织	中央除尘器+抽风气管+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本项目木质粉尘收集处理的现状照片见下图所示。



中央除尘器



中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收集装置



粉尘收集装置

图3.1 本项目产生的木质粉尘回收系统现场照片

(2) 有机废气

①使用白乳胶挥发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展柜生产过程中，在粘合和贴纸、木皮工序需使用白乳胶，涂胶过程中白乳胶挥发产生胶合废气（以 TVOC 计）。且本项目所用胶水均为已调制好的高性能环保型水性胶粘剂，直接使用，厂内无需调制，且使用过程不加热、不烘烤，均为自然晾干。

本项目在冷压机上方和贴纸、木皮工位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管道合并后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去有机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排放。

②封边机熔化封边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封边胶常温下为固体，因此需要电加热到 140℃左右使其软化。本项目熔化封边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TVOC 计），该封边胶熔点 260℃，着火点也是 260℃，本项目加热封边胶的温度，不会使其燃烧或裂解、分解。项目所用封边胶属于环保型热熔胶，无毒、无污染，对空气的污染较小。

本项目在封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再同白乳胶有机废气集气罩管道合并后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去有机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所示。

表 3-2 有机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挥发性有机废气	粘合、封边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和无组织	项目在冷压机、封边机上方及贴纸、木皮工序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管道合并后经1套光氧	大气外环境

				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去有机废气处理+1根15高排气筒排放	
--	--	--	--	-------------------------------	--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的现状照片见下图所示。



图 3.2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现场照片

3.1.2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宿舍废水等。

(1) 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各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①**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0.7m³/d，210m³/a。办公生活废水的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BOD₅、氨氮、SS、TP。

②**宿舍废水**：产生量约为 1.8m³/d，540m³/a。员工生活废水的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BOD₅、氨氮、SS、TP。

(2) 治理措施

本项目原工厂修建了一个预处理池，总有效容积为 10m³。本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废水和宿舍废水经设置的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 NH₃-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接纳水体为西河。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图 3.3 废水处理现场照片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所示。

表 3-3 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d)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间断	0.7	预处理池	办公生活废水和宿舍废水经设置的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NH ₃ -N、TP参照执行《污
宿舍废水	员工住宿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间断	1.8	预处理池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排放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受纳水体为西河。
--	--	--	--	--	--	--

3.1.3 噪声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推台锯、封边机、打孔机、镂铣机、打磨机和空压机等其声源强度普遍在70~90dB之间,其中空压机还会产生震动影响。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及其声源强度见表3-4。

表3-4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源强 单位: dB(A)

序号	产噪源	源强	产生位置
1	推台锯	85~90	车间内
2	封边机	70~75	车间内
3	打孔机	75~80	车间内
4	镂铣机	85~90	车间内
5	打磨机	80~85	车间内
6	切割机	70~75	车间内
7	手电钻	75~80	车间内
8	空压机	85~90	车间内
9	风机	80~85	车间内

(2) 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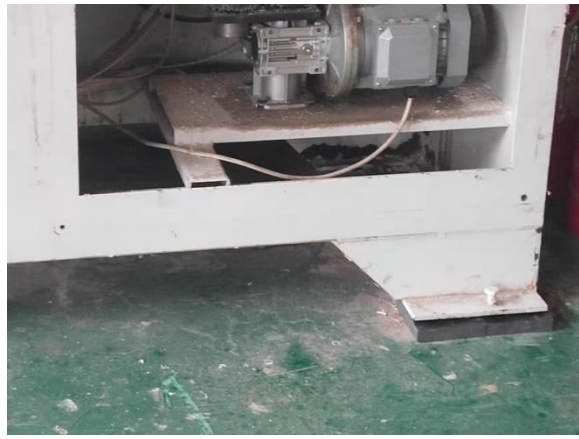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现场照片见下图。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设备基础减震



设备基础减震

图 3.4 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现场照片

本项目已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②优化设备布局，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厂区平面，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减小噪声排放；

③厂区各产噪设备底部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1.4 固体废弃物

（1）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两类。

（1）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机油及其废包装。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活性炭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白乳胶废胶桶产生量为 34 个/a，白乳胶废胶桶交由四川蜀工粘合剂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本项目白乳胶供应厂家）。

（2）一般固体废物，目前项目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锯末、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塑料屑、废包装材料、办公生活垃圾等。

根据业主资料，针对一般废弃物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废边角料、锯末、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板材在开料、铣型等过程中产生少量废边角料、锯末和粉尘，产生量约 0.2t/a。废边角料、锯末、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暂存后交

由成都市亨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②塑料屑：本项目塑料屑主要产生在封边过程中，封边机对封边带的修整过程中，对于不符合板材规格的会进行切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塑料屑的生产量大约为 0.04t/a，由废品回收站统一处理。

③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于原材料废包装和包装过程的少量废纸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的生产量大约为 0.2t/a，由废品回收站统一处理。

⑤办公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是废纸、垃圾袋、清扫垃圾等。厂内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5kg/d，1.5t/a。经项目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后，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2) 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厂区垃圾桶



厂区垃圾桶



危废暂存间内部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大门



危废暂存间木质托盘

图 3.5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现场照片

本项目对门卫室进行改造，对门卫室的地面进行了重点防渗，改造后作为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9m²），同时在危废暂存间内放置了木质托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白乳胶废胶桶定期交由四川蜀工粘合剂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本项目白乳胶供应厂家）。

建设单位已与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详见附件 12。建设单位已与四川蜀工粘合剂有限公司签订了白乳胶桶回收协议，详见附件 14。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类别	名称	来源	年产生量	处理方式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锯末、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产区	0.2t	收集暂存后交由板材回收处理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塑料屑	生产区	0.04t	由废品回收站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	生产区	0.2t	
	办公生活垃圾	生产区	1.5t	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固废	废机油（HW08）	机械设备	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废机油桶（HW49）		0	
	废活性炭（HW49）	环保工程	0.05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蜀工粘合剂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本项目白乳胶供应厂家）。
	废胶桶（HW49）	/	34 个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固体废物防治污染措施：

(1) 本项目对门卫室进行了改造，进行了重点防渗，改造后作为本项目的危废暂存

间（面积约 9m²），同时在危废暂存间内放置了木质托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废活性炭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白乳胶废胶桶交由四川蜀工粘合剂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本项目白乳胶供应厂家）。

（2）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收集，危废暂存点门口设置标识牌，做好危废管理台账的记录。

（3）建设单位已与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详见附件 12。建设单位已与成都市亨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13。建设单位已与四川蜀工粘合剂有限公司签订了白乳胶桶回收协议，详见附件 14。

因此，本项目对各类固废在采取安全、合理、卫生的处理和处置方法，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如下：

- （1）配备灭火器，指定专人进行严格管理，并建立相关档案。
- （2）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严格禁止生产车间内吸烟。
- （3）定期组织员工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护意识和专业技能。
- （4）加强各项环保安全设施管理，定期组织检查，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5）2022 年 4 月 20 日建设单位完成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机关：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510184-2022-066-L）。

表 3-6 本项目应急物资储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储备量	储备单位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1	消防栓	个	6	车间	期内	消防
2	干粉灭火器	个	20	车间、办公楼	期内	消防
3	创可贴	个	5	办公楼	期内	医疗
4	酒精	个	2	办公楼	期内	消毒
5	其它药品	个	2	办公楼	期内	药品
6	叉车	个	1	车间	期内	救援设备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消火栓



灭火器

图 3.6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部分现场照片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有 2 根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其环保标识牌如下图所示。



中央除尘器排放口



有机废气排放口

图 3.7 本项目废气排污口标识牌

本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废水和宿舍废水经设置的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 NH₃-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受纳水体为西河。

本项目废水排污口标识牌如下图所示。



图 3.8 本项目废水排污口标识牌

2020 年 3 月 23 日建设单位完成了排污许可网上申报工作，取得了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843215819345001V），详见附件。

3.2.3 其他设施

无。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1.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1%。实际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主要用于废气的处理、噪声设备的噪声控制、固体废物的处置等，经过对废气的治理、噪声设备的降噪治理及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能满足环保的要求，环保设施合理可行。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落实了“三同时”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3-7。

表 3-7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 1 个，容积 10m ³	/	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 1 个，容积 10m ³	/
废气治理	木质粉尘：设置中央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打磨车间密闭	6.0	木质粉尘：设置中央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打磨车间密闭	6.4
	白乳胶、封边胶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合并至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白乳胶、封边胶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合并至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5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	0.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	0.5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纳入市政垃圾清运系统	0.25	生活垃圾纳入市政垃圾清运系统	0.25
	设置垃圾桶若干	0.05	设置垃圾桶若干	0.05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1.0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1.0
	设置危废暂存区，并在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	0.8	设置危废暂存区，并在其下方设置木质托盘	0.8
地下水防渗措施	预处理池重点防渗	/	预处理池重点防渗	/
	厂区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	厂区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
环境风险投资	设置事故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0.5	设置事故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0
合计		11.1		12.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的规定，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设备、规模和工艺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也不属于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的淘汰装备和产品；故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同时本项目已于2017年4月18日完成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84-21-03-174929）FGQB-1379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范围企业用地，项目租用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孵化园三期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

（1）与崇州市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力兴之家A8，根据附图2：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项目布局图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崇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见附件）：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孵化园三期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内，该项目符合《崇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项目建设符合崇州市城市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此外，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取得了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选址预审意见”，明确本项目符合规划，用地合法。

（2）项目与园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根据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有关本项目的情况说明，同意该企业租用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及配套用房厂房入驻园区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正式成立于2005年，前身是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2010年5月

升格为省级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包括2009年为实现大型企业的入驻和承接成都市中心城区轻工产业转移的需求，崇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四川省城镇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区域进行新一轮的规划，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经济综合[2009]1115号“关于对《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的批复”原则同意了《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规划总占地面积13.3km²；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已于2009年编制完成并通过四川省环保厅审查（川环函[2009]1028号）（详见附件）。开发区的发展定位为：“以2009年为基准年，主要发展产业类型为制鞋产业、家具产业、相关轻工业等三大类型，同时适当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商贸物流产业”。

● 入园企业环境门槛准入、禁入目录

a. 区域鼓励、禁入项目类型

禁止类：①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界定淘汰类项目；② 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及工艺设备落后、产品滞销等企业；③ 重污染型企业（包括印染、漂洗、电镀、电解、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屠宰；废旧机械产品翻新；有色和黑色冶炼产品；纯碱、烧碱；水泥；燃煤、燃油发电机组；资源型砖、瓦及相关制品；禽兽、水产品的初级加工；农药；印花、水洗（含砂洗）；④进口废旧物资和工业废物的处理、有毒有害工业废物的收集和处理；⑤ 化工基础原料制造；⑥ 仓储物流严禁设置单一的危化品仓库；⑦ 禁止引入严重大气污染的项目（火电、冶炼、矿业等）；⑧ 技术落后，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企业。

鼓励类：家具产业、制鞋产业、相关轻工产业。

允许类：其它项目的引进，必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要求、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

b. 清洁生产水平

入驻企业必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能耗、物耗、水耗等均应达到相应的行业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或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展柜生产项目，选址位于崇州经济开发区内，属于园区规划的鼓励类；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孵化园三期项目选址预审意见”（见附件），同意项目进行前期工作。

根据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环评入园门槛，项目属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入园门槛的鼓励类；同时，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体现了清洁生产的思想，符合园区清洁生产门槛。

因此，项目符合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

2、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环评现场踏勘，本项目系租赁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孵化园三期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所在地及其周围均为工业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其中：紧邻项目东北侧为艺风堂家居，经过力兴一路并排分布为益家人装饰、盛迪欧家具；项目东南侧紧邻友谊路，东南侧20m为临街商铺，45m处并排分布有菲尔斯家具、力长织带、金城家具、震强建材等企业，150m处并排分布有聚兴家具、逸野木业、欣森装饰板和奇新包装等企业；紧邻项目西南侧并排分布有艺双包装、空置厂房、和谐名居、富美电子和东友包装等企业；项目西北侧紧邻佳辉鞋业，并排分布有空置厂房、聚星行新材料、中祥新材料等企业。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周围1k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西南侧920m为西河，东北侧2.7km处为白马河，4.1km为黑石河，距离较远。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此建设符合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园区产业定位要求，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中入园企业环境门槛及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从环保角度看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标准指数均小于1.0，超标率为0，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特征因子超标率为0，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PM_{2.5}、PM₁₀标准指数均大于1.0，超标率均为100%，可能与崇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业生产有关。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环境区域地表水各监测断面各监测项目均未出现超标，单项指数值均小于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声学环境质量现状：区域的环境噪声现状质量能够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的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系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孵化园三期厂房进行建设，目前施工期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轻，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负面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粉尘经中央除尘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厂区自然通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白乳胶、封边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进行达标排放。

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内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经过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西河。

③声学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较好，加之在严格管理并采取各种隔声降噪措施及管理措施确保其实现达标外排后，其营运期将不会对区域声学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④固废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5、清洁生产

项目建设的本身就是有利于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是走可持续发展之路。较好的贯彻了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的清洁生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6、总量控制

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 COD、NH₃-N、TP、VOCS、粉尘。

污水：项目污水排入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污水管网进入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西河，参考指标如下：

厂区排污口：COD：0.4016t/a，NH₃-N：0.0361t/a，TP：0.0064 t/a；

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COD：0.0402t/a，NH₃-N：0.0040t/a，TP：0.0004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粉尘：0.0005t/a，VOCS：0.0011t/a。

7、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展柜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崇州市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

措施和本评价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3、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方可投产运行。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崇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展柜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崇环建评〔2017〕324号

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位于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力兴之家 A8 号（103.68°E，30.60°N）的《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展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崇州经开区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总量和排污权指标使用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详见《成

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展柜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审核表》。

三、项目已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川投资备[2017-510184-21-03-174929]FGQB-1379号)。项目租用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和公辅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1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主体建设为:生产车间1栋(2F,建筑面积900m²)设开料区、粘合区、封边区、钻孔区、铣型区、贴纸、贴木皮区、打磨房、小件组装区等,布设展柜生产项目。

2、配套设施建设为:办公生活楼(4F,建筑面积300m²。其中1F为办公区,2F、3F为宿舍,4F闲置)、门卫室、原辅材料堆放区、库房区和供水、供电等设施。

3、污染处理设施建设为:污水预处理池1个(10m³)、中央除尘器1套、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危险暂存间(10m²)等。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展柜750m/年的生产能力。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

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具体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项目不得设置喷(刷)漆工序。

1、严格废水设施建设和工艺调试。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西河。

2、严格落实废气处理措施。木料开料、铣型、打孔、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中央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贴纸、粘合木皮以及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置率均不得低于90%)。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推台锯、冷压机、封边机、铣型机、打磨机、切割机、手电钻、空压机、风机等主要产噪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废边角料、木屑、中央除尘器收集尘等一般固体废弃物,采取密闭回收等有效措施,进行集中收集、规范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处置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机油及包装桶等危险废弃物,采取

集中收集，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规范暂存，设置规范的标牌、标识，实行专人管理和“五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所在地城管部门收集处理。禁止在厂内使用燃煤和焚烧各类固体废物。

5、严格环境污染风险防范。须做好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防止事故污染地下水。

6、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项目。

7、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

六、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崇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8 月 8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5-1~表 5-4。

表 5-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13195-1991	水温计 (GH-JC-120)	(°C)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SX751 型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GH-JC-318)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Y-120 (GH-JC-069)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21111200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GH-JC-266)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9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JC-066)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UV-9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JC-066)	0.01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W220D 电子天平 (GH-JC-068)	0.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GH-JC-331)	0.07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GH-JC-331)	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AUW220D 电子天平 (GH-JC-068)	1.0

表 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H-JC-151)	/

5.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和方案评审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7)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仪器量程的 30%~70%；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3.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

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eq 0.5\text{dB}$ ，若 $>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次验收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口进行水质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1#	污水排污口 (DW001)	水温、pH、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石油类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 标准	连续监测2 天，每天监 测4次
		氨氮、总磷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 级标准	

6.2 废气

本次验收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1#	项目厂界西 北侧无组织 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非甲烷总烃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5 (其他)	
2#	项目厂界东 南侧无组织 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5 (其他)	

本次验收对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1#	中央除尘器排气 筒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 烃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 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	

6.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本次验收各监测点位布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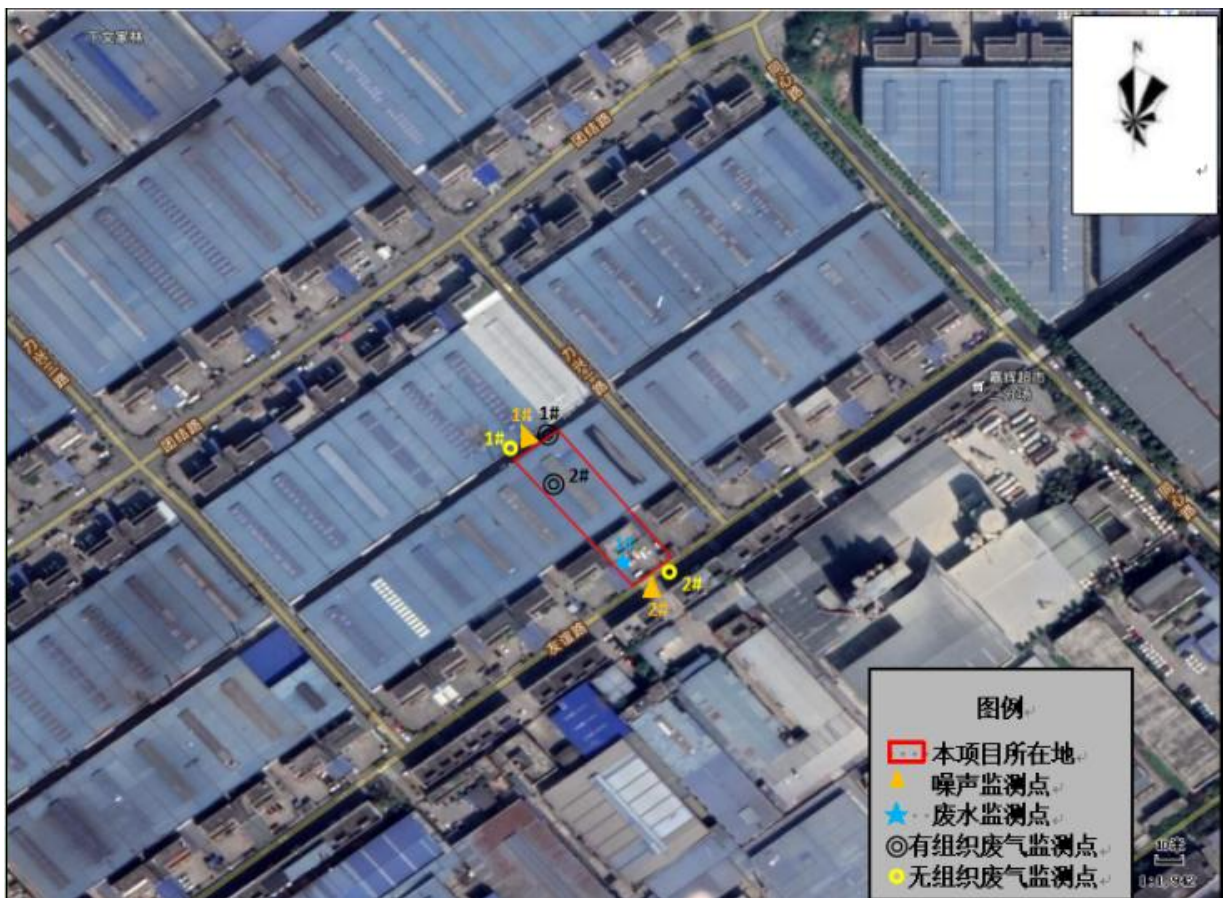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系租赁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孵化园三期厂房进行展柜家具生产，租赁总建筑面积约为 1200m²，包括一间标准厂房、一栋 4F 办公楼及门卫室。本项目系展柜生产制造，种类、尺寸根据订单确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为展柜家具，形成年产 750m 的生产规模。

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次验收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口进行水质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1# 污水排污口 (DW001)	2022.04.13	水温 (°C)	14.4	15.2	15.8	16.6	14.4~16.6	/	/
		pH 值 (无量纲)	7.7	7.4	7.9	7.6	7.4~7.9	6~9	达标
		悬浮物	100	38	24	24	4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6	222	56	60	13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3	33.3	24.1	26.6	31.6	300	达标
		氨氮	2.61	5.01	4.36	4.37	4.09	45	达标
		总磷	0.32	0.72	0.52	0.52	0.52	8	达标
	2022.04.14	水温 (°C)	12.7	13.1	13.4	13.8	13.2	/	/
		pH 值 (无量纲)	7.5	7.3	7.6	7.8	7.6	6~9	达标
		悬浮物	47	48	41	81	5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0	125	188	137	17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1	75.1	73.7	45.5	63.8	300	达标
		氨氮	5.58	3.76	5.89	1.23	4.12	45	达标
		总磷	0.90	0.68	1.28	0.26	0.78	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污口废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

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2、废气

本次验收对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点位编号 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最高浓度		
1# 项目厂界 西北侧无组织 监控点	2022.04.13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62	0.052	0.079	0.07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1	0.60	0.66	0.71	2.0	达标
2# 项目厂界 东南侧无组织 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85	0.055	0.066	0.08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9	0.65	0.74	0.74	2.0	达标
1# 项目厂界 西北侧无组织 监控点	2022.04.14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60	0.083	0.109	0.10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1	0.69	0.62	0.71	2.0	达标
2# 项目厂界 东南侧无组织 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27	0.082	0.080	0.08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5	0.74	0.62	0.74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TS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浓度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的浓度限值。

本次验收对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烟气 流量 (Nm ³ /h)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 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评价结果
1# 中央除 尘器排气	2022.04.13	颗粒物	一次	6884	4.9	4.9	0.0337	120	3.5	达标
			二次	6897	5.4	5.4	0.0372			

筒(DA001)			三次	6822	5.9	5.9	0.0402			
			均值	6868	5.4	5.4	0.0371			
1# 中央除尘器排气筒(DA001)	2022.04.14	颗粒物	一次	6829	3.1	3.1	0.0212	120	3.5	达标
			二次	6677	3.4	3.4	0.0227			
			三次	6777	4.1	4.1	0.0278			
			均值	6761	3.5	3.5	0.0239			
2#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	2022.04.13	非甲烷总烃	一次	1485	4.74	4.74	0.0070	60	3.4	达标
			二次	1491	5.71	5.71	0.0085			
			三次	1488	4.26	4.26	0.0063			
			均值	1488	4.90	4.90	0.0073			
2#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	2022.04.14	非甲烷总烃	一次	1491	5.90	5.90	0.0088	60	3.4	达标
			二次	1492	5.74	5.74	0.0086			
			三次	1486	4.78	4.78	0.0071			
			均值	1490	5.47	5.47	0.0082			

由上表可知，1#中央除尘器排气筒（DA001）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2#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Aeq dB（A）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2022.4.13)	昼间 (2022.4.14)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处	64	64	65	达标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m处	55	5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废水和宿舍废水经设置的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NH₃-N、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排放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受纳水体为西河。

①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关于厂区排放口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 0.4016t/a, NH₃-N: 0.0361t/a, TP: 0.0064t/a

②本次验收核算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230mg/L×750m³/a×10⁻⁶=0.1725t/a

NH₃-N=5.89mg/L×750m³/a×10⁻⁶=0.0044t/a

TP=0.90mg/L×750m³/a×10⁻⁶=0.0007t/a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和VOCs。

①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关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粉尘: 0.0005t/a, VOCs: 0.0011t/a。

环评计算出的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偏小，按照《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展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的总量控制预测思路，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对VOCs和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重新预测，预测过程如下：

A 粉尘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11木质家具制造业系数手册可知。

a、下料工段：颗粒物的产物系数为150g/m³-原料。本项目中纤板年用量为800张（即2381.44m³），经计算，营运期木质粉尘产生量为0.3572t/a。

设置中央除尘器+抽风气管+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按95%计，除尘效率按照90%计。核算的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339t/a。

b、磨光工段：颗粒物的产物系数为23.5g/m²-原料。本项目产品年产量900m²，经计算，营运期木质粉尘产生量为0.0212t/a。

设置中央除尘器+抽风气管+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按95%计，除尘效率按照90%计。核算的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020t/a。

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59t/a。

B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a、本项目实际白乳胶用量为 0.85t，根据白乳胶成分检测报告可知，胶粘剂密度约 1.05g/mL，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7g/L 为，则胶水产生的 TVOC 约 0.014t/a。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约 90%），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管道合并后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除去有机废气（实际处理效率按 80%计）。因此，白乳胶排放的有组织总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0.0025t/a。

b、本项目加热封边胶的温度，不会使其燃烧或裂解、分解。封边胶用量为 0.12t/a，根据封边胶成分检测报告可知，TVOC 含量为总量的 0.31%，考虑最不利情况全部挥发，则本项目封边胶有机废气 TVOC 挥发量为 0.00037t/a。在封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约 90%），再同白乳胶有机废气集气罩管道合并后经 1 套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除去有机废气（实际处理效率按 80%计）。因此，封边胶排放的有组织总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0.00007t。

因此，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257t/a。

按照本次预测量作为环评大气预测总量控制指标。

②本次验收核算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中央除尘器的年运行时间按照 600h 计，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年运行时间按照 300h 计。

$$\text{粉尘} = 0.0305\text{kg/h} \times 600\text{h} \times 10^{-3} = 0.0183\text{t/a}$$

$$\text{VOCs} = 0.0078\text{kg/h} \times 300\text{h} \times 10^{-3} = 0.0023\text{t/a}$$

综上所述，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7-5。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类别	污染物种类	环评预测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水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4016	0.1725
	NH ₃ -N	0.0361	0.0044
	TP	0.0064	0.0007
大气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粉尘	0.0359	0.0183
	VOCs	0.00257	0.0023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核算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均低于环评预测值，满足环评预测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3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

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 20 份，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20 份。经统计被调查者均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验收监测期间未接到有关该项目的环境污染举报投诉。公众调查表详见附件，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7-6。

表 7-6 公众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没有影响□	影响轻微□	影响较重□	
1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轻微□	影响较重□
		人数	2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轻微□	影响较重□
		人数	2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轻微□	影响较重□
		人数	20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人数	0	20	/		
2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轻微□	影响较重□
		人数	2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轻微□	影响较重□
		人数	2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轻微□	影响较重□
		人数	20	0	0
		固废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轻微□	影响较重□
		人数	20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人数	0	20	/		
3	整体情况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人数	20	0	0

本项目调查统计结果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认同本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

7.4 项目与暂行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7-7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获得主管部门批准且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系租赁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孵化园三期厂房进行展柜家具生产。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2020年3月23日建设单位完成了排污许可网上申报工作，取得了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843215819345001V）。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析论证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7.5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1) 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展柜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2) 2020年3月23日建设单位完成了排污许可网上申报工作，取得了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843215819345001V）。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验收项目概况

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展柜生产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力兴之家 A8。本项目系租赁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孵化园三期厂房进行展柜家具生产，租赁总建筑面积约为 1200m²，包括一间标准厂房、一栋 4F 办公楼及门卫室。本项目系展柜生产制造，种类、尺寸根据订单确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为展柜家具，形成年产 750m 的生产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1.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1%；实际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完成了备案（备案机关：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84-21-03-174929）FGQB-1379 号）。

2017 年 7 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展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展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建评〔2017〕324 号）。

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 23 日建设单位完成了排污许可网上申报工作，取得了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843215819345001V）。2022 年 4 月 20 日建设单位完成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机关：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510184-2022-066-L）。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备运行调试。

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对“展柜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2022 年 6 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是依据 2022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运营及环境条

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中央除尘器排气筒（DA001）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TS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浓度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的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污口废水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8.1.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经检查，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锯末、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成都市亨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塑料屑、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站统一处理；办公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白乳胶废胶桶交由四川蜀工粘合剂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本项目白乳胶供应厂家）。

本项目对门卫室进行了改造，进行了重点防渗，改造后作为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9m²），同时在危废暂存间内放置了木质托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收集，危废暂存点门口设置标识牌，做好危废管理台账的记录。

因此，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8.1.4 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展柜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

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8.2 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环保考核指标，定期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环保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展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510184-21-03-174929			建设地点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力兴之家 A8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家具制造业 27 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3.68°/北纬 30.60°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规模为 750m/a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规模为 750m/a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崇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崇环建评〔2017〕3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843215819345001V）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1			所占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9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843215819345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75											
	化学需氧量		230	500	0.1725	0	0.1725	0.1725	0	0.1725	0.1725	0	+0.1725	
	氨氮		5.89	45	0.0044	0	0.0044	0.0044	0	0.0044	0.0044	0	+0.0044	
	总磷		0.90	8	0.0007	0	0.0007	0.0007	0	0.0007	0.0007	0	+0.0007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5.9	120	0.0183	0	0.0183	0.0183	0	0.0183	0.0183	0	+0.018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5.90	60	0.0023	0	0.0023	0.0023	0	0.0023	0.0023	0	+0.00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